

本附錄所載資料概不構成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一部分，並僅就參考用途而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我們於2017年5月31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7年5月31日進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假設[編纂]已於2017年5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其乃基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17年5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經審核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於2017年 5月31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7年 5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7年5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新加坡元 (附註1)	[編纂]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新加坡元 (附註2)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港元等值) (附註4)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u>10,283,628</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u>10,283,628</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1) 於2017年5月31日本公司所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 (2) [編纂]的預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每股[編纂]之指示性[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相關開支。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1新加坡元兌5.50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新加坡元。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進行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5月31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及其他交易的影響。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進行上文本節所述之調整並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約等於[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新加坡元按1.00新加坡元兌5.50港元之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